

证券代码：838933

证券简称：嘉华汇诚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即时通讯工具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纵兴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，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书面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。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变更的

公告》，因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所在地受到管控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 [2022]97 号）支持线上召开公司“三会”，公司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由现场召开变更为现场、网络通讯方式，除变更会议召开方式外，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其他通知事项不变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：《嘉华汇诚：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；《嘉华汇诚：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 2021 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平、吕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

